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 合同书

合同名称: 2026 年度检验检测试剂与耗材及桌面
数据安全保护平台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794-JDZB 标项 1

采购内容: 色谱柱类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供应商: 南宁市析煌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118620262003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6063号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市析煌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026年度检验检测试剂与耗材及桌面数据安全保护平台采购
GXZC2026-G1-000794-JDZB

签订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本合同为甲方需使用到的标项一色谱柱类所有产品,包含该分标所列详细分类产品(具体详见报价明细表)。结算金额=所购买产品的单价×实际购买数量,所有产品单价信息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合同总价按项目预算金额约定,仅作为资金管理依据,不作为最低采购量承诺。合同总价(各标项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甲方按实际金额进行结算并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并生效之日起一年(2026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

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15 天内按甲方要求的物品及数量完成供货。如遇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需要安装、调试的，则安装、调试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24 小时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需求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2 个月。国家或行业标准有更高规定的，或厂家有更高承诺的，从其规定。

有效期：所供货物距其包装或标签标注的失效日期（或保质期截止日）不得少于其总有效期的 80%。

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更换后的部件重新计算质保期。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自然季度结算。乙方应于每季度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季度已验收合格

货物的结算清单及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完整结算材料后，于次月 15 日前完成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预算金额的 2%（即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由乙方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 号：2102108109249000292

注：履约金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乙方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乙方若完全履行合同及质量保证义务，且没有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货到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乙方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汇款（转账）单到甲方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 20%的管理费。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在货物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有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要求的，证书（或说明书或质检报告或检测报告）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若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违约行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

（2）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擅自提价；

（3）供货质量不满足采购需求，经采购人指出后 7 日内未完成更换或整改；

（4）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不诚信行为。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额予以补足。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

若乙方单月累计违约 2 次或合同期内累计违约 5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标项预算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8.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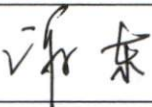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6年5月29日	 乙方（章）南宁市析煌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青湖路9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相思湖东路1号骋望骊都居住小区D1栋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苏恒锐
电话: 0771-5827228	电话: 0771-3830277
电子邮箱: 747535688@qq.com	电子邮箱: 133658863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越秀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账号：45001604780058011111	账号：4500160485005070396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1186E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672470128D